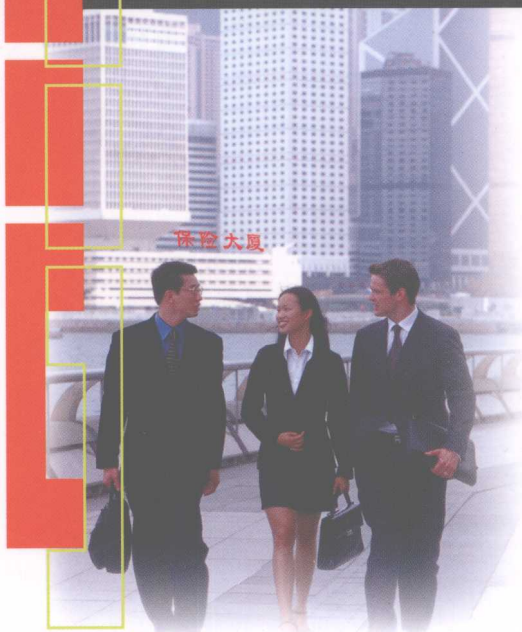


保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 继续教育教程

刘丰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保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 继续教育教程

刘丰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刘 丰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 刘丰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5

(辽宁省保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033 - 9

I. 保… II. 刘… III. 保险 - 教材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428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5mm × 250mm

字数: 556 千字

印张: 22 3/4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许景行 吴晗莹 李彬慧

责任校对: 众 校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033 - 9

定价: 36.00 元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教材编写组

主 编：刘 丰

副 主 编：张广增 高 翠

执行副主编：满红霞 王立军

编 写 人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军	王艳君	车 辉	代 鹏	刘 丰
刘 杰	孙迎春	张广增	张国军	高 翠
满红霞				

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党的十六大指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和谐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关键阶段。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专业需求更加迫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落实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的重大举措，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就业再就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途径。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折旧率越来越高，知识更新周期越来越短，继续教育作为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许多行业都建立了自己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造就了一大批应用型技术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为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保险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险业在实现自身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在保障经济运行、安置人员就业、促进产业升级、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保险业的日益壮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保险业是专业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行业，在业内建立并推行继续教育制度，对于提升广大保险从业人员素质、改善保险人才队伍结构、扩大保险人力资源总量至关重要。截至2006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中介从业人员160余万人，其中辽宁就有近8万人，他们服务于千家万户、各行各业，是联系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桥梁与纽带，是保险产品销售的主力军。但是，我们也必须客观地认识到，目前保险中介从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偏低，年龄结构与学历结构不尽合理，专业化水平与自身地位、作用极不相称，低留存和增员难现象比较突出，直接影响了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和保险功能的充分发挥。因此，我们必须站在全局高度，以长远眼光、战略意识来深刻认识开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2006年初，辽宁省政府就明确要求：保险业必须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实施人才兴业的总体战略，建设好以监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保险营销人才为主体的四支人才队伍，并将其作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通过强化人才造血功能，完善教育培训机制，规范人才流动管理，不断优化保险人才队伍结构，推进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要大力加强保险营销员的资源储备，提高现有营销员的专业水平，重点是加强对保险营销员队伍的职业教育；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机构增加保险营销类专业、课程的设置，增加保险营销员的储备；推动保险公司与职业教育机构进行多种形式合作，保险公司要逐步建立适合营销员长期发展的制度环境；省教

育厅、省政府金融办、省保监局利用全省高校特别是职业院校的保险类教育资源，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培训体系，促进高等院校保险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保险职业教育，建立保险业继续教育制度，有计划地培养各级各类保险人才。

在省政府的具体指导和省教育厅、省政府金融办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组织编写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这本书以建设职业型保险营销队伍为基点，以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知识更新、能力提高、素质培养为目标，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既是系统的教育培训用书，也是专业学习参考教材，更是“保险进学校”的有效载体。希望全省保险业以本书出版为契机，形成重视继续教育、热爱继续教育、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关心支持继续教育的良好风气，不断发展壮大保险人才队伍，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服务于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建设和谐辽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7 年 4 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以保险营销员为主体的保险中介从业人员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保险产品销售、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文化传播的重要渠道。《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中明确提出“加强保险营销员教育培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2006年7月,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同志在保险职业学院演讲时曾强调指出,人才兴业战略是保险业发展的根本战略和本质要求,教育培训是保险业人才战略的重要支撑,我国保险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教育培训在保险业人才战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当前保险业所面临的发展形势,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知识结构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中国保监会一直非常重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在研究借鉴国内外各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和惯例的基础上,相继出台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法规和文件,针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出了具体的监管要求,初步建立了我国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制度框架。为进一步加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保证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落到实处,2006年初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根据行业实际,提出了“发展保险职业教育、建设职业型保险营销队伍”的工作思路,并积极加以推动;完成首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资质评审工作,并组织辽宁大学、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等有关人员编写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本教程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培训内容进行编写,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篇(第一章至第五章),概括阐述了保险基础知识;第二部分即第二篇(第六章至第八章),全面总结了现行保险中介理论与实务;第三部分即第三篇(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客观论证了保险职业道德与诚信建设;第四部分即附录,整理汇编了主要保险中介相关法律法规,供读者学习、查询。本教程既可作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统一教材,也可作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加强保险中介管理的工具书和有关院校保险专业学生的参考教材。

本教程由刘丰任主编,张广增、高翠任副主编,满红霞、王立军任执行副主编,刘杰、王艳君、车辉、孙迎春、张国军等参加了本教程的编写工作。希望本教程的出版将对我国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由于受编写能

力和水平所限，书中错误、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教材编写组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 保险概述	2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2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9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12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6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8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21
第四节 近因原则	24
第三章 保险合同	2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订立	2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2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3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33
第四章 财产保险	35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35
第二节 主要财产保险险种介绍	36
第五章 人身保险	63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63
第二节 人寿保险	67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第四节 健康保险	77
第五节 人寿保险的常用条款	85

第二篇 保险中介理论与实务

第六章 保险代理基础与实务	94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概述	94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的产生与发展	102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员展业实务	114
第四节 保险代理公司管理实务	120
第五节 特殊保险代理模式简介	127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的监督管理	133
第七章 保险经纪基础与实务	148
第一节 保险经纪人概述	148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的产生与发展	153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员展业实务	163
第四节 保险经纪人管理实务	171
第五节 风险管理	178
第六节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	187
第八章 保险公估基础与实务	208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概述	208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214
第三节 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	218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220
第五节 保险公估重点业务简介	221
第六节 保险公估业务的操作程序	227
第七节 保险公估报告	238

第三篇 保险职业道德与诚信建设

第九章 保险职业道德概述	246
第一节 保险职业道德的含义	246
第二节 保险职业道德的特点、地位和作用	249
第三节 保险职业道德的自我教育和修养	252
第十章 保险职业道德的实施与实现机制	256
第一节 保险职业道德的实施	256
第二节 保险职业道德的实现机制	258
第十一章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262
第一节 诚实信用	262
第二节 服务至上	264
第三节 爱岗敬业	266
第四节 遵纪守法	269

第五节 公平竞争.....	272
第六节 保守秘密.....	276
第十二章 保险诚信建设	282
第一节 诚信建设的意义.....	282
第二节 我国保险业诚信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285
第三节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诚信要求.....	289

附录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选编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298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315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331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339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343
主要参考书目	350

第一篇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性质及类型

风险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在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作出某种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可能具有随机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某种事件发生或者不发生。这种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就是我们所说的风险。从风险的定义可知，风险既可以指积极结果即盈利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例如，投资股票时经常会看到一句话，“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这里的风险可能有三种情况，即赚钱、赔钱和不赚不赔。

（一）风险的性质

风险的性质是指风险的本质及发生规律的外在表现。正确认识风险的性质，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应对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意义。风险具有以下性质：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必须是客观存在着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或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客观存在着的自然现象如台风、地震、雷电、洪水、火山爆发、泥石流等；客观存在着的生理现象如人一生中经历的生、老、病、死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客观存在着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冲突、抢劫、绑架、政变、暴乱，以及各种意外事故等。风险是一种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都存在着。总之，风险的存在是客观的，人们只能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控制风险，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风险的损失程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风险无时无刻不存在于我们周围，它渗入到社会、企业、家庭、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经济生产和生活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失业、意外伤害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人们面临着更多

前所未有的新的风险,如核能应用在解决了能源短缺的同时也带来了核辐射、核污染的风险,航天技术的运用、载人航天梦的实现产生了巨额损失的风险,家庭电脑、手机的普及,其辐射给人的身体带来的不良影响等风险。风险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

3. 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风险是客观的、普遍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其发生是不确定的、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人们无法准确预测风险何时会发生、风险发生的后果,即何时、何地、发生何种风险,损失程度如何都是不确定的。例如,飞机失事是一种意外,是客观存在的风险,但哪一航班会发生事故,则是不确定的、不可预知的。风险发生的偶然性意味着在时间上具有突发性,在后果上往往具有灾难性。

4. 风险的损失性

风险的损失性是指风险发生后给人们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人的生命和身体的伤害。风险的存在,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而且会造成生产力的破坏、社会财富的灭失和经济价值的减少,始终使人们处于担惊、忧虑中,使得人们寻求分担、转嫁风险的方法。

5. 总体风险发生的可测性

某一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是不可预知的,但是总体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具有规律性和可测性的。保险学运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原理对大量相互独立的随机事件,在服从于一定概率分布的条件下,测量出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从而反映风险发生的规律。风险发生的规律性、可测性是观察全体标的的结果。正是这种单一标的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和总体标的风险发生的规律性、可测性,构成了保险经营风险的质的规定性,两者缺一不可。风险的可测性为保险费率的厘定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6. 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

- (1) 损失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
- (2) 损失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
- (3) 损失发生的地点是不确定的。
- (4) 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
- (5) 损失的承担主体是不确定的。

7.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的可变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可转化的特性。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处于运动与变化之中,这些变化必然会引起风险的变化。

(1) 风险的性质是可变的。在汽车出现初期,因车祸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风险仅仅是特定风险,而现在汽车已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交通事故时有发生,这种风险就成为了人类社会的基本风险。

(2) 风险的种类是可变的。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广泛应用,新的风险因素也在增加。例如,原子能的应用产生了令人畏惧的核泄漏风险和可能导致人类毁灭的核战争风险。风险从发展趋势上看不是一成不变的。

(3) 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是可变的。由于人们识别风险、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技术不断增强,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从而减少了风险发生的频率,降低了损失程度,甚至使某些风险不复存在或为人们所控制。例如,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许多曾威胁人们生命的疾病,如天花、肺炎已被医学所控制,正逐步减少甚至消失。

（二）风险的类别

依据不同的标准对风险进行分类，有利于人们对风险的认识。不同的分类依据，会形成不同的风险种类。

1.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可能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而使财产的所有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台风、洪水等损失的风险，船舶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机动车辆存在被盗的风险等，这些均属于财产风险。

（2）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早逝、疾病、残疾、失业或年老无依无靠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如人的生、老、病、死虽是自然规律，但人何时生病，何时死亡，伤残、失业在何时发生，谁都无法预知，一旦发生，将会给本人或家属在生活中造成困难，带来经济上的损失。

（3）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任何个人都应依法对其给他人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如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要承担违约责任；汽车不慎将行人撞伤，如果属于驾驶人的过失，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医生在手术中将纱布留在病人体内，给病人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伤害，要承担法律赔偿责任等。

（4）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因义务人违约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出口方因进口方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风险所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即损失或无损失，无任何获利的可能。例如，一个人买了一辆汽车，他立即就会面临一些风险，如汽车碰撞、丢失等。对这个车主来说，结果只可能有两种：或者发生损失，或者没有损失。又如火灾、车祸及地震、洪水等各种自然灾害，会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损失；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的非正常死亡等。一旦风险发生，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

（2）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指风险导致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投机风险是既有损失可能性，也有获利可能性的风险。例如，人们购买股票以后，必然面临三种可能结果之一：股票价格下跌，持股人遭受损失；股票价格不变，持股人无损失但也不获利；股票价格上涨，持股人获利。又如赌博、新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商品价格的涨落及企业经营决策等所面临的风险都属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总是不幸的，事故发生可能带来损失，故为人们所畏惧和厌恶；投机风险由于有可能获利，具有诱惑力，故有些人为了获利，甘愿冒这种风险。投机风险产生的根源在于从事高风险活动可能获得超常的预期利益。区别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的意义在于：在保险活动中，保险公司承保的是纯粹风险，而不承保投机风险。

3. 按损失发生的原因分类，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

（1）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导致物质毁损或人员伤亡的风险，如地震、火灾、雷击、洪水、暴风雨、泥石流、海啸、旱灾、瘟疫等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自然风险的特征是其产生具有不可抗性，发生具有周期性，且一旦发生，波及范围广。

（2）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

的风险。社会风险的产生有两种原因：一是由于个人行为失常，如盗窃、抢劫、疏忽等引起损失的风险；二是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如战争、罢工等引起损失的风险。

(3)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价格波动、消费需求发生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燃料的出现，伴随而来的是核辐射风险；汽车的出现，伴随而来的是车祸、空气污染、噪声污染等风险。

(5)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财产毁损、人员伤亡的风险，如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冲突，伊拉克国内的社会动荡引起损失的风险。

4.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环境正常的情况下，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运动或人们的错误行为所导致的风险。前者如地震、雹灾、暴风、洪水等；后者如人的盗窃、欺诈行为等。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变动无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此类风险大多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发生，因此是静态风险。

(2) 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社会经济或政治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如政府经济政策的改变、国民经济的繁荣与萧条、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变动、新技术的运用、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产业结构的调整、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及军事政变等所导致的风险。此类风险多与经济及社会变动密切相关。

上述两种风险的区别是：

①静态风险是自然力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动态风险是由经济变动引起的。②静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小，只涉及少数个体；动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广泛，会对整体产生作用。③静态风险一般均为纯粹风险，无论是对于个体还是对于社会来说，静态风险都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动态风险既可能是纯粹风险，也可能是投机风险。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个体可能有损失，但对于另一部分个体则可能获利。例如，消费者爱好的转移会引起部分商品失去销路，同时也会增加对新产品的需求。

5. 按风险所涉及和影响的范围来划分，可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基本风险是指影响整个社会或社会主要部门，由非个人的或至少是个人往往不能阻止的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损失通常波及的范围很广，即全社会普遍存在的风险。如失业、战争、通货膨胀、地震和洪水等都属于基本风险。基本风险不仅仅影响一个群体或一个团体，而是影响到很大的一组人群。

(2) 特定风险。特定风险是影响个人、家庭或企业，由特定的因素所引起的、与特定的社会个体有因果关系的风险，是由个人、家庭或企业来承担损失的风险。如某人被医生诊断患有艾滋病，就属于特定风险。由于特定风险通常被认为在个人的责任范围以内，因此个人应当通过保险、损失防范和其他风险管理方法来应付这一类风险。特定风险通常为纯粹风险。

二、风险与保险

“无风险无保险”，分散风险和转移风险是人们的动机，同样，风险的客观存在、发

生的不确定性又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发生可能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走在楼底下有可能被楼上的花盆砸到脑袋，这就是风险的客观存在；没有人知道花盆会在什么时间掉下来，这就是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我们可以说“无风险无保险”，但是却不能说“有保险就无风险”。因为保险所保的风险是有一定要求的。简单说来，并不是所有风险保险公司都可以提供保险保障，但这一点并不影响我们对保险的认识，因为日常我们所面临的风险，保险公司几乎都可以提供保险保障。那么，保险公司为什么样的风险提供保障呢？一般说来，保险公司所能承保的风险为可保风险，可保风险是风险的子集。究竟什么样的风险是可保风险？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总体来说，满足下列条件的风险属于可保风险：

(1) 风险必须是纯粹的风险，即风险一旦发生，便成为现实的风险事故，只有损失的机会，没有获利的可能。

(2) 风险必须具有不确定性。风险的不确定性有三层含义，即风险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风险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风险发生的原因和结果是不确定的。如果把保险作为一种商品的话，当某种风险肯定要发生，保险公司作为卖方就不愿意卖这种商品，明知赔本的买卖谁还来做？反之，当某种风险肯定不发生时，老百姓作为消费者也不愿意去买这种商品，这简直就是白花钱或是所谓的“大头”。所以，对财产的火灾、盗窃等发生不确定的风险可以投保。有人也许会问，生、老、病、死中的死是不可抗拒的风险，为什么在保险中还可以投保呢？虽然死亡是不可抗拒的，但每个人死亡的时间、原因、地点，甚至死亡时的经济状况都是不确定的，因而也可以对此进行承保。

(3) 风险必须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这一条件要求大量的性质相近、价值相近的风险单位面临同样的风险。

(4) 风险必须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这一条件的含义是风险一旦发生，由其导致的损失是被保险人无力承担的，是一种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大、遭受重大损失的机会较小的风险。

(5)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对象同时遭受损失。这一条件要求损失的发生具有分散性，因此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力求将风险单位分散。

(6)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保险的经营要求制定准确的费率，费率的计算依据是风险发生的概率及所导致标的损失的概率，因此，风险必须具有可测性。

三、风险管理与保险

(一) 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它时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企业的生产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所以预防风险的发生，减少风险事故带来的损失，对人们的生活、企业的生产显得尤为重要。我们面对的环境和社会瞬息万变，迫切需要更多的能够减少失业、疾病、年老、死亡和财产损失风险等所带来不幸后果的方法。为了预防风险的发生，减少风险事故带来的损失，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对风险进行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采用合理的经济和技术手段，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活动。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学科，各经济单位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